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11-19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自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第一，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第二，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第三，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对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上海耀

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报告》等议案,以及会议材料《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了解后的初期报告》,监事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

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是提升企业管理的有效途径。公司管理层要借助这一手段和契机,正视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从促进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有效措施以提升企业内部控制水平。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9日